

## 調查意見

### 一、程序部分：

陳訴人向本院陳訴略以：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員警觸犯刑法第 134 條、第 302 條第 1 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翁金鍛觸犯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之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孫玉文觸犯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濫用職權為羈押罪」及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罪」等節，均係以刑事犯罪為申告內容。按本院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對於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及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之違法失職行為所為之調查，應以行政責任為基礎。陳訴人向本院陳訴之標的均以刑事責任所涉之犯罪為申告內容，尚非屬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陳訴人自應循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依法向該管機關申告，合先敘明。

## 二、實體部分：

陳訴人以申告刑事犯罪事項為陳訴之標的，雖非本院職權行使範圍，惟本院仍得就陳訴人所訴之事實，就公務人員所涉之違法失職事項依職權調查，茲將調查結果臚陳如後：

(一)陳訴人所訴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涉嫌非法逮捕陳訴人乙節：

- 1、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係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之明文。基於對於人身自由之維護，任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倘對民眾非依法律實施逮捕拘禁，非惟具有重大違失，更屬犯罪行為。然無論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之訴究，均應以證據證明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違失事實，亦不得僅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上有利於被陳訴人之其他合理情形予以排除。其證據不足，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此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1 年鑑字第 6792 號議決自明。
- 2、本件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被害人陳女報案後，陳訴人指稱 86 年 7 月 1 日下午，陳訴人遭

10 多名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包圍，非法逮捕至警局等情。惟陳訴人所述情節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卷查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偵查案卷，陳訴人於 86 年 7 月 1 日下午 17 時 55 分於警局所作之筆錄記載：「問：你如何，為何事到派出所？答：大約 16 時 30 分左右，我在府緯街 27 號 1 樓素食店被警方請回派出所。」且於警詢時陳訴人全無提及遭警方非法逮捕之陳述。再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查程序，陳訴人並無爭執警詢筆錄之真實性，亦無向檢察官舉證指訴渠遭非法逮捕之情事。如係在陳訴人之自由意願下配合警方之請求而至派出所釐清案情，尚與非法逮捕之要件有間，自不能因警方之偵辦程序係以現行犯身分移送抑或函送檢方而有不同。再查內政部警政署與臺南市警察局督察單位均已實地詢問陳訴人提供資料可訪談人員（劉東南、賴艷華、蘇慶祿及陳訴人選任之辯護人吳信賢律師等），均表示時間距離甚久，已無明顯印象，尚無查得當時警方承辦人員有非法逮捕之積極證據。

3、又本案警詢時第一次與第二次均由警員賴艷華訊問，亦

無違反相關規定。經查，第二次訊問係告訴人陳思恩向警方所為之補充，並非陳訴人所指之初訊與複訊，況本案係性侵害案件，由同性別及專責人員詢問當可減少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與內政部警政署 90 年 1 月 3 日函頒在後之「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實施計畫」，警察機關詢問部分，原則上應指派同性別警察人員執行，詢問被害人及製作筆錄，應由專責人員詢問之精神相符，尚難認警方之處置有何不妥之處。

4、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警方有對陳訴人非法逮捕或違背法令之情事，自難僅憑陳訴人之片面指摘，即認定相關之承辦員警具有違失。

(二)陳訴人所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翁金緞濫權追訴部分：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檢察官偵查結果起訴之法定門檻應為足夠的犯罪嫌疑，即指依檢察官偵查所得的事證判斷，被告之犯罪很可能致有罪判決而言，而非指對犯罪事實

已達確信之心證。再者，起訴審查乃形式上審查，即可判斷被告顯無成立犯罪之可能者而言，此與經過證據調查、辯論之審判程序後所為有罪判決之標準自不相同。又所謂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者，係指法院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審查檢察官起訴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客觀上一目了然即可立即判斷檢察官舉出之證明方法根本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者而言，茲有最高法院 99 年抗字第 78 號裁判可資參照。

查本件檢察官之起訴係據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之移送，有告訴人及證人之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告訴人於檢察官訊問時仍堅稱渠係遭到陳訴人性侵害，並指證歷歷，復有證人之證詞以為補強，故認告訴人所指，並非憑空誣陷，均於起訴書載述甚詳，顯難認為客觀上一目了然即可立即判斷檢察官舉出之證明方法根本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復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所定之明文，故在「無罪推定」原則之下，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如檢

察官及警方未盡蒐證及保全證據之能事，致證據軼失，不能證明被告有罪，其不利益自應由檢察官負擔，對被告應無不利可言，故被告請求調閱通聯紀錄及檢查陳女臉部、身體、衣服等處有無異樣等蒐證方式，縱未為檢方採納，亦難遽認檢察官有濫權起訴之故意。本案亦查無檢察官有濫權追訴之其他積極事證，自難認定具有違失。

(三)陳訴人所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石家禎、孫玉文分別有濫權通緝及濫權羈押部分：

- 1、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係本件行為時之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所定之明文。因之，通緝之原因為被告逃亡或藏匿，經依法傳拘無著時，始得通緝。是通緝之要件係被告須經合法傳喚，且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逃匿無蹤時，始得為之。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者，為羈押之要件，此觀本件行為時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規定自明。
- 2、本案承辦法官李東穎於 86 年 9 月 9 日傳訊被告蘇忠明、證人張誌軒、告訴人陳思恩後，於同年月 23 日再傳訊

被告蘇忠明、證人張誌軒、告訴人陳思恩。陳訴人之辯護人蘇新竹律師、鄭和傑律師、吳信賢律師於同年月 24 日具狀向法院陳報，蘇忠明將於同年月 28 日前往英國讀書，所修之秋季班係 10 月 2 日開學至 12 月 13 日結束，並預計於 86 年 12 月 15 日以後可返國。嗣屆時仍未返國，陳訴人之辯護人蘇新竹律師於 87 年 1 月 9 日具狀向法院陳報被告因買不到回國機票，致無法於聖誕節假期趕回臺灣，惟仍未陳明究於何時可返臺。時隔約半年，法官乃再次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詢陳訴人是否已回臺，該局 87 年 7 月 13 日以 (87) 境信昌字第 42560 號函查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蘇忠明之出入境紀錄顯示，蘇忠明於 86 年 9 月 28 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至此本件刑事訴訟案件已成無限期延宕狀態。再經過約半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87 年 12 月 18 日再以南院慶刑藏 86 訴 1345 字第 101927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詢蘇忠明之入出境資料，該局以 87 年 12 月 28 日 (87) 境信昌字第 86767 號函查復顯示：蘇忠明於 87 年 11 月 20 日入境，嗣於同年 12 月 10 日又再出境。李東穎法官訂於 88 年 2 月 23 日繼續開庭審理

本案，乃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詢蘇忠明於入  
出境申請書上所填註之國外住址為：「Brightling sea  
court 52D House 5, Flat 2, Room D. Law School, p.H. D.  
course University of Essex, Colchester C04 3SQ UK  
(England)」。於87年12月31日以南院慶刑藏86訴1345  
字第106189號函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請其代為送達被告  
蘇忠明之刑事傳票及送達證書。同日，亦將調查通知書  
分別送達蘇忠明之辯護人蘇新竹律師、鄭和傑律師、吳  
信賢律師等，均有送達證書在卷。詎陳訴人於88年2  
月23日之庭期仍未到庭，僅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蘇新竹  
律師到庭。李法官乃當庭諭知「本案改於88年6月21  
日上午10時審理」。於刑事報到單上批示：「改88.6.21  
上午10時。被告部分以公文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送  
達傳票及送達證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8年2月26  
日以南院慶刑藏86訴1345字第014584號函外交部條  
約法律司囑託送達傳票及送達證書。外交部於同年3月  
3日以外(82)條二字第8824001018號函轉駐英代表處  
辦理。迄88年6月21日之庭期法官已更換為石家禎法  
官，本案更新審理。蘇忠明仍未到庭，僅被告之選任辯



護人蘇新竹律師到庭。法官乃當庭諭知「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應予通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再次查詢陳訴人入出境紀錄後，確認蘇忠明於 87 年 12 月 10 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嗣於 88 年 7 月 8 日以南院刑緝字第 359 號通緝書發布通緝在案。

- 3、本案前揭通緝之發布是否合法，應視被告是否已具備經合法傳喚，且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逃匿無蹤之要件而斷。按本件陳訴人向本院陳訴之意旨係以 88 年 2 月 23 日及 88 年 6 月 21 日庭期之傳票陳訴人均未收到，渠亦從無簽收送達證書，未經合法送達，故應不符「經合法傳喚」之要件，通緝之發布應不合法云云。惟查：一、88 年 2 月 23 日開庭傳票之送達證書雖無蘇忠明之簽名，然陳訴人於 88 年 2 月 15 日致李法官之私函即已敘明：「李法官大人，您好：大函奉悉，祇因目前是上課期間，無法返國，甚為抱歉」等語，有陳訴人致法官之私函附卷可查，足證陳訴人應已確實收到法院之傳票；二、上開庭期之傳票均已合法送達陳訴人之選任辯護人，且辯護人於 88 年 2 月 10 日聲請閱卷，均有送達證書回證及閱卷聲請狀附卷可稽，辯護人依受委任之本

旨，理應將開庭時間告知陳訴人，而閱卷之目的應係做出庭之準備，陳訴人諉為不知，應與常情不符；三、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於 88 年 7 月 30 日條（88）字第 8802021539 號函復臺南地院，已敘明訴訟文書已於 88 年 1 月 23 日送達，有該函附卷可憑。又 88 年 2 月 23 日之庭期陳訴人未到庭後，李法官乃當庭諭知「本案改於 8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審理」，陳訴人之辯護人蘇新竹律師亦在場，有法院之訊問筆錄可按。另再次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囑託送達，陳訴人仍未到庭。陳訴人向本院陳訴係以陳訴人因地址搬遷至「Room2, 66 Military Road Colchester CO1 2AN Essex U.K.」故並未收到 88 年 6 月 21 日開庭通知之傳票，渠亦未簽收云云。然查：一、陳訴人之辯護人已於開庭日到庭，依受委任之本旨，理應將開庭時間告知陳訴人，方能維護委任人被告（即陳訴人）之權益；二、陳訴人於 90 年 7 月 31 日到庭後，於訊問筆錄上載明之英國住址仍為「Brightlingsea Court 52D」，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與前次送達之地址相同，故是否確如陳訴人所稱，因地址搬遷無法收到，尚非無疑；三、陳訴人曾為檢察官，

應具法律專業知識，如確有地址搬遷，理應主動陳報法院，以維護自身權益，竟未有主動陳報之紀錄附卷，亦與常情有違；四、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於 88 年 6 月 29 日以條（88）字第 8802017872 號函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蘇忠明之訴訟文書已於 88 年 3 月 24 日送達，亦有該函在卷可查。綜上，陳訴人具備法律專業知識，有未結之訴訟案件在身，竟未主動維護自身權益，因出國求學致訴訟案件已延宕 2 年之久，受法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經法官認定有逃亡或藏匿之事實，當非全然無據，本院自難逕認承審法官有濫權通緝之違失情事。

4、復按羈押審查程序，不在確認被告罪責與刑罰問題，乃在判斷有無保全必要，法院於審查羈押應否准許時，僅就卷證資料形式審查，並適用自由證明程序，而非以嚴格證明程序實質審理。此自由證明程序，並不要求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意即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法官訊問結果，已足使法官對被告犯行產生「很有可能如此」之心證程度，非必證明至「確實如此」之程度，始得認定合乎羈押要件，此亦有最高法院 99 年臺抗字第

373 號裁定可資參照。本件 90 年 7 月 18 日陳訴人自英國搭機返國，因通緝有案，於入境時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緝獲。航警將陳訴人偵訊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訊問，經訊問後，法官認為被告涉犯強制猥褻罪嫌經檢察官起訴有案，經發布通緝已逾 2 年，長期滯留國外未歸，且尚計畫再出國。陳訴人對於自身未結之訴訟，自以為坦蕩，而以讀書為由，任其延宕，因而遭法官認定有為保全證據及訴訟程序進行之需要，有羈押之必要予以羈押，尚非無據。又法院羈押與否之裁定係屬司法權行使之核心權限，倘非程序有顯然之瑕疵或法官有違失之切確事證，監察權之行使允宜尊重。本案復查無承審法官有何違失之具體事證。是以，本院自難逕認本案承審法官有違法通緝及違法羈押之違失情事。